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6.08.05，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20，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03.03.0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3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1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暨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各組推薦 1 名助理教授以上(含)的本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得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任期為一年。除上述校內成員外，另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詢。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責如下：

1. 規劃及設計系所共同必、選修課程。
2. 審議系所的課程及學分學程之修訂。
3. 協調系所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4.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系內全體課程委員出席參加；其中系課程諮詢委員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會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由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得送系務會議審定。

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依會議規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